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1004号

被处罚个人 赵峰

地址：淮南市潘集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宿舍

违法事实：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：新增东翼主要回风大巷（前段）H5前300米处锚杆索受力状况、巷道表面位移监测牌板观测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、壹仟元罚款（¥1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